

陕西省交通厅
收字第2412-1分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

陕西省人民政府

陕政函[1998]219号

关于312国道蓝田至商州段收取 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批复

省交通厅、物价局：

你们《关于312国道蓝田至商州收取公路车辆通行费的请示》(陕交财[1998]392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公路法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在公路上设置通行费收费站(点)的规定，同意在312国道商州至蓝田段设置两处收费站，一处仍设于构峪，另一处设于蓝小公路43K处，自1999年1月1日起对通过该路段的机动车辆收取公路车辆通行费。

二、收费范围：除国家规定免收通行费的车辆外，对其它机动车辆一律收取车辆通行费。

三、收费标准。构峪收费站仍执行现行标准，乾小收费站收费标准为：2.5吨以下(不含2.5吨)的车辆每车次20元；2.5吨至8吨(不含8吨)的车辆每车次30元；8吨至12吨(不含12吨)的车辆每车次40元；12吨以上的车辆每车次50元。车辆吨位核定，按照《陕西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第13条规定执行。

四、要严格执行《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财务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》，切实搞好通行费管理。

五、为开拓我省公路建设资金渠道，偿还贷款，收费管理工作由省交通厅按照《公路法》及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经营体制。收费期限30年。



此文件原件存档



主题词：交通 公路 收费 批复

抄送：西安市人民政府，商洛地区行署。
省财政厅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1998年11月24日印发

共印15份